

济宁市
金乡县县域医疗次中心提质扩容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金乡县第二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金乡县卫生健康局

财政部门：金乡县财政局

2025年6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金乡县县域医疗次中心提质扩容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金乡县第二人民医院。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4 年 11 月 15 日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金乡县县域医疗次中心提质扩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行审批复〔2024〕79 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宁市金乡县高河街道驻地。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规划用地 13,8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506.58 平方米，其中在现有院区内新建病房楼(三层)5,306.58 平方米，外墙改造 4,200.00 平方米，包含门诊、病房、CT 室、化验室等；购置核磁共振、螺旋 CT、透析机等 104 台设备，增加床位 180 张，以及道路硬化、停车场等基础配套设施。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3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 号）

4.《“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鲁政发〔2021〕5 号）

6.《山东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鲁卫发〔2022〕5 号）

7.《山东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8.《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预计后续发行债券金额不代表后续发行承诺。

表 1：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6,000.00	100.00%	
一、资本金	3,000.00	50.00%	
（一）自有资金	3,000.00	50.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3,000.00	50.00%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16.67%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33.33%	
（四）银行融资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表 2：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8,212.04			1,118.40	1,118.40	1,174.32	1,174.32	1,233.04
经营活动支出	B	10,289.17			669.71	669.71	686.39	686.39	70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861.42			31.82	31.82	41.63	41.63	51.9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7,061.46			416.87	416.87	446.30	446.30	47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6,000.00	3,000.00	3,000.00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6,000.00	-3,000.00	-3,00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3,000.00		3,000.00					
专项债券	I	3,000.00	3,0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3,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1,867.5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K-L-M-N	1,132.50	3,000.00	3,000.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四、期初现金	P					281.87	563.74	875.04	1,186.34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193.96			281.87	281.87	311.30	311.30	342.21
五、期末现金	R=P+Q	2,193.96			281.87	563.74	875.04	1,186.34	1,528.55

(续1)表2: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233.04	1,294.69	1,294.69	1,359.42	1,359.42	1,427.39	1,427.39	1,498.76	1,498.76
经营活动支出	B	715.37	733.76	733.76	753.06	753.06	785.37	785.37	806.66	80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49.07	59.88	59.88	71.24	71.24	80.15	80.15	92.68	98.3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468.60	501.05	501.05	535.12	535.12	561.87	561.87	599.42	59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3,000.00
偿还债券本金	K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12.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3,112.50
四、期初现金	P	1,528.55	1,862.14	2,228.20	2,594.25	2,994.37	3,394.49	3,821.36	4,248.23	4,712.65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333.60	366.05	366.05	400.12	400.12	426.87	426.87	464.42	-2,518.70
五、期末现金	R=P+Q	1,862.14	2,228.20	2,594.25	2,994.37	3,394.49	3,821.36	4,248.23	4,712.65	2,193.96

注:运营期利息支出列示在“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建设期利息由建设期项目资本金支付,包含在“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建设成本支出”中。

（二）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 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预计后续发行债券金额不代表后续发行承诺), 假设债券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 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5 年		3,000.00		3,000.00	22.50	22.50
2026 年	3,000.00			3,000.00	135.00	135.00
2027 年	3,000.00			3,000.00	135.00	135.00
2028 年	3,000.00			3,000.00	135.00	135.00
2029 年	3,000.00			3,000.00	135.00	135.00
2030 年	3,000.00			3,000.00	135.00	135.00
2031 年	3,000.00			3,000.00	135.00	135.00
2032 年	3,000.00			3,000.00	135.00	135.00
2033 年	3,000.00			3,000.00	135.00	135.00
2034 年	3,000.00			3,000.00	135.00	135.00
2035 年	3,000.00			3,000.00	135.00	135.00
2036 年	3,000.00			3,000.00	135.00	135.00
2037 年	3,000.00			3,000.00	135.00	135.00
2038 年	3,000.00			3,000.00	135.00	135.00
2039 年	3,000.00			3,000.00	135.00	135.00
2040 年	3,000.00		3,000.00		112.50	3,112.50
合计		3,000.00	3,000.00		2,025.00	5,025.00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7,061.46 万元, 融资本息合计为 5,025.00 万元, 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

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1 倍。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政府的政策对各行各业具有较大影响。尤其是在我国经济进入第十三个五年计划发展阶段，国家经济高速发展，通货膨胀问题显现，国家财政、货币等调控政策频频出台，对部分行业投资和投机的强制性遏制等证明。本项目的政策性风险主要是指因济宁市、金乡县经济条件发生改变或者政府政策作出调整，导致项目原定目标难以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2.工程风险

本项目的工程风险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金乡县县域医疗次中心提质扩容项目，实施单位为金乡县第二人民医院。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评估内容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符合地方产业发展规划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目录由鼓励、限制、淘汰三类组成，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第 1 条“医疗服务设施建设”中的相关内容，分析认为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项目建设有助于促进济宁市和金乡县医疗改革的进行

医院建设的发展始终与社会人口规模发展、与人口构成的变化密切相关，随着社会人口增多造成人均床位数及日门诊量的变化是医院从规模上发展的直接原因。除医疗水平、服务和医院管理等本身因素外，医院内部的就医环境是不容忽视的因素。

在中国，医药卫生这一特殊领域，公立医院长期以来发挥着绝对主导的作用。然而近年来，伴随着医疗服务需求剧增，政府办医的模式在实践过程中逐渐暴露出许多问题。市场机制的无序引入、政府的投入减少和浪费并存、资源配置的不合理，导致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公平性丧失、效率低下、社会矛盾加剧。

目前，公立医院仍面临政府投入不足、百姓医疗服务需求巨大的突出矛盾，这也是引入其他资本参与医疗改革的契机。

（3）项目建设有利于济宁市医疗卫生事业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当前济宁市的医疗卫生事业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新发传染病不断出现，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成为主要疾病负担，迫切需要卫生与健康工作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创新服务模式和管理方式，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

为了贯彻好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相关精神，济宁市卫生计生委认真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坚持以服务病人为中心、以提高医疗质量为导向、以解决同质化医疗服务为出发点，多措并举，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切实改善患者看病就医体验，取得良好效果。本项目的建设将对优化全市卫生资源配置、推动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4）项目建设是促进济宁市医疗体系完善的需要

随着经济的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人们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医疗卫生事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老病死，与人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也是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我国的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是摆在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面前的重大历史任务。项目建成后，会在很大程度上改善济宁市的医疗条件，为周围居民提供一个高标准、全方位的医疗、

康复环境，极大的提升群众的生活水平，还可为社会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进一步改善济宁市公共卫生条件及城市形象，同时还能促进济宁市经济发展和医疗科技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进一步满足济宁金乡县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康复、防疫需求，为全区人民提供更优质、更安全、更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协同发展。

2.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广大疾病患者的就医条件和就医环境，有效地缓解卫生资源紧张的状况，极大地提高综合诊治水平，不断满足广大群众的就医需求，从而促进金乡县卫生事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来自于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量能够覆盖融资本息，因此本项目实施的收益性可观。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前期经过了集体决策，并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和研究，前期筹备工作手续完备且论证深入。2024 年 11 月 15 日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金乡县县域医疗次中心提质扩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行审批复〔2024〕79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基本完整、可行、合理，具备明确的项目范围和项目内容，

具备明确的项目组织及分工。因此本项目建设投资满足合规性。

5、项目成熟度

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合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工程设计和功能要求规范，消防、环保和劳动卫生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因此从项目实施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比较成熟的。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资本金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50.00%，为财政资金；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50.00%，资金来源渠道及筹措程序合规。项目总投资为 6,000.00 万元，金额较大，但未直接通过申请财政现有资金的渠道获取，而是主要通过发行专项债筹集，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到位可行性强。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收入是在结合济宁及济宁周边地区相同业务基础上，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的原则和要求进行预测，估算数据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为 6,000.00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50.00%，本项目资本金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50.00%，项目资本金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20%，

因此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通过测算本期覆盖倍数及收益平衡抗压测试，项目偿债计划可行。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从而影响偿债。因此该工程建设中的设施及设备质量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在后续运营期中要明确管理主体，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运行管理机制。

本工程项目投资大、耗用资源较多，并且项目建成后经营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及市场的影响，若未能按计划实现收入将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若某一年度内，上述假设条件未能满足，导致相关收益不能按进度足额到位，出现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短缺，项目单位和金乡县财政局拟通过提供财政补助的方式进行弥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国家政策和文件规定。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明确合理、细化量化、可衡量；指标值合理、可考核。

（1）目标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与部门单位的职责和中长期规

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

（2）目标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相匹配，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匹配，绩效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已经细化、量化，指标值设置合理。

（三）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7,061.4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5,025.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1 倍，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